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02,216,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083,660,725股,公司总股本由13,407,221,125股增加至13,809,437,625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2、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025,370,516.36元划付给公司。

3、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402,216,500股股票,已于2021年6月29日登记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起锁定12个月。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6月26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02,216,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083,660,725股,公司总股本由13,407,221,125股增加至13,809,437,625股,发行总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资金交付和超额配售股票情况

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1,025,370,516.36元划付给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股票,已于2021年6月29日登记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804,433,26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313,907,458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65,320,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1.30%。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和辉光电主要股东持股结构变化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锁定期限(月)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6,720.1900	60.10	806,720.1900	58.38	36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64.5000	16.70	223,964.5000	16.22	12
3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3.20	42,903.0000	3.11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5.1669	0.51	14,808.0462	1.07	1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8.0687	0.11	3,312.7620	0.24	12
9	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44.2210	0.12	3,326.0131	0.24	12
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2.6880	0.11	3,279.6344	0.24	12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0.3433	0.57	16,563.8101	1.20	12
15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6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7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6139	0.02	662.5524	0.05	12
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0.40	5,362.8885	0.39	24
19	网下限售账户	9,672.4660	0.72	9,672.4660	0.70	6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10%账户的限售股票)		218,250.2798	16.28	218,250.2798	15.80	无锁定期
合计		1,340,722.1125	100.00	1,380,943.7625	100.00	-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5月28日)起计算。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4,808.0462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6,875.1669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7,932.8793万股。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

5: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

6: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

7: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312.762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38.0687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74.6933万股。

8:上海中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

9: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

1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326.0131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44.22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81.7921万股。

11: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279.6344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22.688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56.9464万股。

1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

13: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1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68万股。

14: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

15: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

16: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万股,在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9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5万股。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6月26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681,444,225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02,216,500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65,873,7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114,173.7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29日出具《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67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就含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东方投行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人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币种
1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和辉光电	31001560022238130000	人民币
2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和辉光电	03004863069	人民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协议1:

甲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1560022335130000,截至2021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101,572.9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加振、李鹏及项目协办人金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乙方应当对于因签署或履约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除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协议2:

甲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3004538659,截至2021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68,779.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卞加振、李鹏及项目协办人金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协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乙方应当对于因签署或履约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除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

1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借新还旧业务,该笔授信由公司名下位于中山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公司积极着手布局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所属范围国家及地区,基于满足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香港达华增资1,000万美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30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借新还旧业务,该笔授信由公司名下位于中山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用于办理贷款借新还旧业务,该笔授信由公司名下位于中山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实际金额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圣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基本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公司积极着手布局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所属范围国家及地区,基于满足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达华”)的经营需要,公司拟对香港达华增资1,000万美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的决策权限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香港达华基本情况

1、名称: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FLAT/RM 175 8/F ETON TOWER 8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K

3、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4、注册编号:2170521

5、注册资本:港币995,840

6、董事:王中民

7、香港达华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香港达华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3,158.98万元、负债总额28,865.78万元、净资产24,293.20万元,资产负债率54.30%;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825.40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3,172.06万元、负债总额29,413.83万元、净资产23,758.23万元,资产负债率55.32%;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4.97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风险和意义

1、本次增资的意义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一是用于香港达华下属塞浦路斯子公司星轨公司的占频保轨业务付款;二是用于香港达华下属达华印尼子公司的海洋卫星宽带互联网接入运营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开拓海外市场的能力,增强公司在海外的市场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增资的风险

增资后的香港达华是否能按照预期扩大经营规模、拓宽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既满足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又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增资。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5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1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明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8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477,556,4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68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467,085,58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6.422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47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60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18,61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6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14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02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3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47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600%。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相关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477,556,483	1,473,874,483	99.7508%	3,549,500	0.2402%	132,500	0.009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8,616,100	14,934,100	80.2214%	3,549,500	19.0668%	132,500	0.711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尚斯佳、陈毛过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5,421,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56,189,757.6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使用。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至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调整分配比例。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5,421,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2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411	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8******606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南路17号工行大楼13层

咨询联系人:吴小兰、付婷

咨询电话:0591-83283128

传真电话:0591-832963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2021-050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